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与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协议》的议案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向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整，期限三年，该笔借款已到期。现经讨论，同意公司向特发集团续借人民币陆仟叁佰万元整，期限一年，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航先生签署相关借款协议。

因此事项为关联交易，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的 8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的 9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深圳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